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4〕20 号

发布时间:2024.6.7

主题	关于做好汛期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目前，我市已进入汛期，是暴雨、冰雹、台风、雷雨、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，极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，为进一步防范因灾害性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做好汛期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
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	1. 防汛防台。工程参建各方应依据本市今年防汛防台特点，并结合工地实际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，加强防汛物资调度管理，确保调得出、用得上。同时积极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，模拟气象部门发布橙色及以上台风预警时，按照“反应要快，当断则断，及时疏散”的要求做好人员撤离安置工作，同时总包单位应于7月初在“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微信小程序”中完成撤离点位的标注及撤离人员数量的填报。 2. 基坑施工。工程参建各方应高度重视汛期基坑施工的安全，尤其是建筑垃圾无法及时外运的时候，各参建主体单位应提前进行

	研判和分析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加强对基坑开挖、土石方施工的检查 and 监控，重点关注基坑边坡支护及基坑周边土质的变化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加固等整改措施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基坑排水及时，防止基坑坍塌。 3. 起重机械。工程参建各方应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方案编制、作业交底、过程管控和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尤其是使用管理环节，入汛后要对施工现场所有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一次维保、开展一次检查、建立一本台账，对维保和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限期整改，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，隐患消除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同时要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司机、建筑起重司索信号等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行为管理，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制止。 4. 节日施工。“端午”节日期间，各建筑工地如有施工行为，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应开展带班检查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，严禁盲目抢工期、赶进度，要合理安排和管理务工人员的作业时间，减少非常规时段施工，同时要落实高考期间文明护考的相关要求。 5. 值班值守。工程参建各方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，台风影响期间和端午节日期间，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。当遇突发事件时，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，确保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反应、处置和上报。
--	--

	6. 加强监督。各工程监督机构应结合防汛防台工作方案，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梳理工地转移安置场所，积极与属地街镇对接，做好极端条件下转移撤离准备工作。日常检查中应重点关注企业负责人带班、关键岗位到岗履职、预案编制、安全教育、危大工程、动火作业、危化品管理等内容，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对于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，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严肃处理。同时，针对历年汛期期间发生的险情情况和信访投诉重点，充分吸取经验，加强预判预防，坚决守牢防汛工作安全底线，确保安全度汛。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4年6月7日
--	--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